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林志明

被告 統禹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進財

曾東淵

蘇枝順

蘇枝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其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被告公司業於民國93年6月29日經經濟部廢止登記在案，有高雄市政府114年1月15日函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于子寧